1. 和解

- 這是王最想要的,他需要取得大部分人的和解書,在他刑事二審時向法官表示有悔意並已取得大多數人原諒(和解)當成理由,向法官請求量刑降低,緩刑後,更有機會不用入監服刑.
- 他應該會用各種理由(她是被害人,沒賺大家錢,自己很慘,不和解之後我們也拿不到錢...)來 說服大家,一方面情緒勒索讓大家心軟或是降低賠償金額,這個就自己看著辦就好.
- 和解很好,可以少掉很多麻煩是,但要專注自己的損失及他開的條件,不要被他帶著走.
- 一旦談好和解條件後, 建議要拿現款來才簽和解書, 不要到時兩頭空.
- 過程中隨時記錄雙方對話,當初就是相信他才受害,之後更要小心.
- 就算要跟王和解,策略上不要完全撤告,要保留對謝淑 X 的告訴,最後取得勝訴後,這部分還有求償的權利.
- 另外,我們可以利用他想在刑事二審翻身的企圖,收集她並沒有認錯,沒有悔過,沒有積極賠償受害人的言行舉止,並以會如實陳報刑事二審法官的方式「以刑逼民」讓她願意談和解.

2. 續行訴訟

- 和解不成就必須繼續打官司(煩),我們可以確認的是謝有詐欺(禮券),謝王都違反銀行法(櫃位券),所以只要附上刑事判決書當作證據,基本上應該證據力就足夠,但是求償金額還是會有部分變數,這要依照大家手上證據,或是對方律師提出的理由會有變動.
- 禮券部份,可能王的律師會主張那是謝的詐欺所造成的損失,與他無關,這時我們應該引用 民法 185 條抵抗,我們重點擺在她是幫助人是實際收受金額並交付禮券對象之人.或是我們有 證據能證明王在禮券上有故意或過失或有違反善良風俗的情事,那可以再引用民法 184 條第 一項前段,後段的請求權基礎,同時向謝王要求連帶賠償.
- 櫃位券部份,應該沒有問題,謝王在刑事上都判刑了,自可引用民法 184 條第二項及民法 185 條向謝王要求連帶賠償.
- 求償金額要扣掉獲利部份,另外計算方式及證據要先準備清楚,這部分法官認定沒大問題且 對方(王&謝)也不提出質疑就算 OK.
- 另外最大的風險是:對方律師可能引用民法 217 條「與有過失」的法條要求部份賠償. 這個法條指,造成損失不是只有王或謝的責任,我們自己也要負擔責任,這樣即使勝訴,可能法官會判一定比率要還而已,這個就很麻煩,所以希望對方律師不會想到,不然我們的策略大概只能引用民法 339 條「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,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」,或是引用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57 號判決要旨」,該判決重點:「惟所謂損害之發生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,始足當之。如損害之發生,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,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,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,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」這樣我們要舉證我們曾經有阻確損失發生的事實,或是她有明確故意,這樣訴訟就會變得比較久也比較麻煩,大夥要注意.

3. 其他

- 要是沒有提刑附民或是民事訴訟怎麼辦?因為過了侵權損害賠償2年期限,大概只能改用民法179條的不當得利的請求權趕快提起訴訟吧.
- 若是之後訴訟獲勝後如何求償?這個就要走強制執行了,網上資料很多,不太難就是一些程序 而已,若對方沒有上訴就可以直接去做,若對方有上訴,則要先提存一筆擔保金才能作假執行; 就是查財產,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...最後法院會幫大家拿錢回來.(只需擔心能扣到多少財產)
- 還有刑事那邊法官也宣告王&謝必須繳回犯罪所得,而我們被害人取得民事勝訴後應該也可向檢察官聲請償還,這應該也是取回損失的一條路,可以試試.

~~切記: 本文單純經驗分享,只供參考,後果自負,也千萬不要給對方看到~~